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貽雯

債 務 人 趙品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陸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債權附表：

02 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1	300,000	1,532	110.6.3	115.6.3	2.295%	自115年1月3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息。	自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	6.81%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息。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29,089			2.295%	自115年1月3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息。	自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	6.81%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息。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臺幣參萬零陸佰貳拾壹元整							

03 備註：

- 一、借款利率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四條約定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+0.575%機動計收，目前2.295%(1.72%+0.575%)。
- 二、加速到期後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1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，改按聲請人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現為6.81%(3.31%+3.5%)。

01 三、本件主張加速到期日為：115年4月29日。